#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侑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2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侑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侑呈（下稱受刑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其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業經受刑人請求，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

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並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2部分經上訴最高法院駁回而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附表編號2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4年2月4日前所犯，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115年9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依同條第2項規定，自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檢送聲請書及附表影本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受刑人收受後於115年10月23日表示「無意見，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函稿、送達證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9-65頁）。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分別為妨害秩序罪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罪質及所侵害之法益均不相同；犯罪時間分別為112年2月21日、113年9月12日，相隔1年餘，並非密接，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其矯正必要性非低；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暨受刑人表示之意見，本於限制加重原則及恤刑之刑事政策意旨，為整體非難評價，於外部界限即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2年以下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表：受刑人謝侑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 1 | 2 | （以下空白） |
|---|---|---|---|---|
| 罪名 | | 妨害秩序 | 詐欺 | |
| 宣告刑 | | 有期徒刑6月 | 有期徒刑1年6月 | |
| 犯罪日期 | | 112年2月21日 | 113年9月12日 |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 新竹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1號 |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550號 |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灣高院 | 中高分院 | |
| | 案號 | 113年度上訴字第5596號 | 114年度上訴字第673號 | |
| | 判決日期 | 113年12月25日 | 114年11月18日 |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灣高院 | 最高法院 | |
| | 案號 | 113年度上訴字第5596號 | 115年度台上字第450號 |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4年2月4日 | 115年3月25日 |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 | 均是 | 均否 | |
| 備註 | | 新竹地檢115年徹緩字第70號撤銷緩刑新竹地檢115年度執撤緩字第50號 |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365號 | |